

广东省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规范用电业务报装申请材料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揭阳市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工作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提升用户办电便利性，进一步规范、统一、精简我市用电业务报装申请材料。根据《供电营业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令第8号）、《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揭阳市优化电力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揭市发改能源〔2020〕829号）和《揭阳市便民利企“三个最”行动方案（2022-2024年）》（揭办字〔2022〕22号）的相关要求和《揭阳市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工作协调小组会议纪要》（2022年第1期）的精神，现就有关规范用电报装材料要求通知如下：

一、简化规范用电报装材料

根据《供电营业规则》“第十八条 用户申请新装或增加用电时，应向供电企业提供用电工程项目批准的文件及有关的用电资料，包括用电地点、电力用途、用电性质、用电设备清单、用电负荷、保安电力、用电规划等”要求，结合我市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工作要求和便民利企工作举措，全面

取消各级政府部门在用电报装中由地方设立的附件审批要件和手续，用电报装资料精简为“身份证明材料”和“用电地址物业权属证明材料”2项。进一步规范用电报装申请材料，针对申请人办理用电申请时需提供的用电地址物业权属证明资料明确如下：

（一）具有有效物业权属证明资料情况

具备《房地产权证》《房产证》《国有土地使用证》《集体土地使用证》，经房管部门备案的《购房合同》，含有明确房屋产权判词且发生法律效力的法院法律文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房管部门的租簿（《租用房屋凭证》），银行《按揭合同》，土地开发证明、规划开发证明、市政建设项目的工程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或政府有关证明，供电单位应直接受理报装申请。

（二）不具有有效物业权属证明资料情况

针对报装申请人未能提供有效物业权属证，但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认为确需供电的，经申请人提出，并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明确的承办部门审核并统一出具用电地址物业权属（或可供电资格）证明后（参考表模见附件1），供电单位方可受理报装申请。各县（市、区）应组织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明确出具证明的承办部门。

二、可供电报装证明办理流程及时限

申请人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承办部门提出用电地址物业权属（可供电资格）审核申请，属地承办部门应当

日决定是否受理，受理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出具加盖公章的用电地址物业权属（可供电资格）审核意见，同时抄送属地供电单位。具备条件的镇街，可通过政务一体化平台出具电子签章的审核意见，供电单位通过政务一体化平台获取相关材料。

三、进一步探索推广便民利企举措

（一）实行用电报装“容缺受理”机制

客户出具用电主体资格证明，并签署“承诺书”（若报装时资料不齐全）后，供电单位即受理客户报装，开展现场勘查、出具供电方案等工作。按“承诺书”约定时限内，客户将所需资料提交齐全。其中：居民客户用电主体资格证明是指与申请用电地址一致的房屋产权证或户口簿或房屋租赁证或土地权属证，非居民客户用电主体资格证明是指物业权属证明材料。

（二）构建“信用+供电服务”应用场景

对于政府招商引资项目或市级以上政府重点项目（包括新能源并网项目），如需要办理临时基建用电时仍无法提供用电地址权属证明材料的，由用电主体书面向供电部门作出诚信用电承诺后，以“企业信用报告+诚信用电承诺书”的方式代替用电地址权属证明，即可办理临时用电。具体如下：

1. 用电客户需提供 5 个工作日内通过“信用中国”或“信用广东”查询下载的信用记录报告。

2. 用电客户签订《诚信用电承诺书》（见附件 2），申

请人对其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若在事中事后监管中发现申请人承诺不实的，政府部门或供电企业有权责令申请人限期整改或者依法撤销有关决定。

3. 用电客户可通过南网在线、南方电网 95598 微信公众号、网上营业厅等远程渠道上传信用记录报告、身份证明、签字盖章版《诚信用电承诺书》资料，办理临时用电申请。

4. 供电部门对于收到的客户报装信息，提供上门服务，实现客户办电“一次都不跑”，进一步提升“获得电力”便利度。

特此通知。

附件：1. 用电地址物业权属（可供电资格）审核表（参考表模）

2. 诚信用电承诺书

揭阳市提升“获得电力”服务
水平工作协调小组（代章）

2022 年 12 月 21 日